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QA

111.10.25

序號	提問	說明
1	提供檢核表協助各校定期盤點校園自我傷害預防工作相關作為與資源	1. 本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已同步發展「大專院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供各校盤點校內資源使用。 2. 另刻委託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張書森教授執行臺灣大專校院自殺防治經驗探討：先驅研究，旨在透過訪談大專院校自殺防治工作現況，瞭解學校人員的經驗、困難、對防治工作的看法及對學校或本部的建議，並將針對訪談學校提出個別化實證研究與防治經驗的反饋，以供學校進一步擁有可行的作法建議，鼓勵各校踴躍申請。
2	建立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推廣師資資料庫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之訓練目標、課程核心內容、訓練預期效果、訓練規劃、策略推行及推廣師資資料庫，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維護。若學校有課程安排或講師推薦需求，可致電（02）2381-7995 呂雯小姐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電郵信箱：edu.tspsc@tsos.org.tw。
3	守門人訓練可加學生？	1. 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協助學校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對自殺防治守門人之知能，以及有效強化學校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 2. 又同儕間易生影響力，藉由傾吐交談宣洩壓力，互相扶持給予關心，提升學生知能有助發現高關懷學生，故學生亦為訓練對象。 3. 111 年起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納入「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各校辦理，鼓勵各校得針

		對上述各類對象規劃適宜課程踴躍申請。
4	建構自殺防治相關教案文宣網站	1. 本部已於學務特教司網站「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蒐集本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編製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案例彙編等）與衛福部自殺防治相關資源，未來將持續充實該專區資料。 2. 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自殺防治學會編製「教育部校園心理精神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將於111年度完成，內容包括提升教師、學生、家長精神健康篇章。 3. 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將於111年度完成，內容包括學校處理自殺自傷事件之工具，提供學校運用。 4. 相關教學使用教案、文宣亦可於衛福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或「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瀏覽運用。
5	協助社區資源連結，如自殺關懷訪視員、社工等	1. 本部接獲學校反映於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困境，前於110年邀請衛福部參與本部四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會議針對學校通報困境討論。未來學校通報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無有正當理由不開案，請將個案回報本部，由本部轉請衛福部瞭解狀況。 2. 又為使學校瞭解透過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衛生單位之作為，本部已於112年規劃「自殺防治通報後之處理流程」研習，將邀請衛政單位與學校共同分享合作經驗，供各校參考。 3. 另本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初級預防行動方案已包含「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請各校據以辦理。
6	成立自殺防治中	1. 為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增進學生

	心或小組	身心之健全發展，本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各校得善加運用。 2. 另業請四區輔諮中心定期提醒區內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啟動關懷機制，當區內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時，主動瞭解所需資源，並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
7	專業遺族關懷	1. 本部近年發現專業遺族支持系統需被關注，自108年辦理自殺防治研習，業將此議題納入課程；112年預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減壓、創傷療護及人身安全保護」課程。 2.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已將「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納入三級預防之行動方案，將持續督導各校規劃辦理。
8	修法不得報導自殺	1. 自殺防治法第16條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自殺訊息。同法第17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本部發現自殺報導有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時，均函請衛福部處理；各校若發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之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可行文通知學校所在地媒體主管機關續處或通知本部交衛福部處理。 3. 本部業於衛福部自殺防治諮詢會提案，請媒體報導應依循世界衛生組織六不六要，故衛福部近2年辦理和媒體有關的研習及優質媒體頒獎，鼓勵媒體遵守自殺防治法規定。